《重庆市渝中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政策解读

日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印发了《重庆市渝中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以下简称《软信十条（试行）》）。现就《软信十条（试行）》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产业发展，并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重庆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软件产业发展进行了系列安排部署，印发了《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渝府办〔2022〕21号）。为对接落实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助推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实现“人气聚起来、楼宇用起来、产业兴起来”，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出台《重庆市渝中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

二、编制过程

按照工作安排，2023年9月以来，区经信委牵头负责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制定、修订工作。区经信委严格按照“务实管用、具体可行、延续开放、通俗易懂”工作思路，通过资料搜集、走访调研、部门座谈、企业交流等多种方式推进政策制定修订，累计召集、参加相关会议20余场次，征求部门、企业、专家意见建议50余条次。同时，《软信十条（试行）》也公开挂网进行了意见建议征集，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核和完备性审核，经十四届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3月31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软信十条（试行）》并实施。

三、目的任务

为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软件产业发展系列会议安排部署，夯实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础、积蓄发展潜力、提升应用水平、增强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场所空间、引育优质企业、培育软信人才、营造产业氛围、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打造中国软件名城贡献渝中力量。

四、主要内容

《软信十条（试行）》聚焦在市场主体、产业生态等关键环节和领域给予支持，着力培育形成创新驱动、协同开放、富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助力企业快速发展。《软信十条（试行）》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招引优质企业的支持政策。企业是推动产业发展的关键主体，《软信十条（试行）》提出拿出部分优质区属国企存量载体用于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分级分类给予优惠租金，对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相关的楼宇改造更新给予一定工程投资额扶持，并对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等优质企业首次来渝中经营，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是针对存量企业做大做强的支持政策。对当年新升规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研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后可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区内成功“揭榜”后实际参与场景建设的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软信十条（试行）》鼓励辖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出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照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

三是针对营造产业生态的支持政策。为强化人才培育和平台支撑，《软信十条（试行）》提出来渝中区从事软件相关产业工作的青年人才符合条件可享受包括购房、租房、工作等补贴，以及科研、就医、入学等支持政策。对市级及以上工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机构，国家、市级行业协会，根据运行绩效最高给予100万元/年的奖励。企业在渝中区举办市级及以上软信领域重大活动，达到一定规模后可获得最高50万元的活动补贴。

四是补充说明。主要包括适用范围、生效时间等内容。《软信十条（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区级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核心政策问答

1.为什么要促进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答：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软信十条（试行）》结合区情实际，根据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对统筹推进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优质企业来渝中生产经营有什么激励措施？

答：对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具有同等资质的优秀企业首次来渝中经营，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对省（市）级重点软件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具有同等资质的优秀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3.政策对存量软件企业做大做强的激励措施是什么？

答：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研服务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经认定后可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聚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赛道，对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重点企业，据其发展情况，经认定后给予一定扶持奖励。

4.政策对加强平台支撑的主要激励措施是什么？

答：对市级及以上工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机构，国家、市级行业协会，根据运行绩效最高给予100万元/年的奖励。

5.政策可与区级其他优惠政策同时享受吗？

答：符合该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渝中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与渝中区签订了招商引资“一企一策”合同的企业，合同中已包含了租金优惠，该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的租金优惠政策，若招商合同约定的租金优惠金额低于本政策，企业可自愿放弃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的政策，按程序申报本政策支持。

六、专家视角

区经信委主要负责人：《重庆市渝中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是根据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围绕“满天星”行动计划市对区考核主要方向，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突出渝中软信新亮点、新赛道，发挥渝中在产业发展氛围、就医入学、人文环境等方面的优势，由区经信委牵头，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而成。

《软信十条（试行）》从支持优质企业落户、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帮助企业降低租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拓展应用场景建设、鼓励楼宇改造更新、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氛围营造、其他重点事项十个方面支持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有利于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生成能力、迭代能力和把控能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贡献渝中力量。

七、政策咨询渠道

《重庆市渝中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由重庆市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政策解读。联系人：谯曼君，联系电话：023-63765892。